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65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814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7 月 3 日作出补正通知，于 7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复议补正材料，于 7 月 8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21 时 50 分，驾驶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浦涛路进召楼路西约 100 米处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其主动配合检查进行酒精测试，被申请人告知其属于醉驾，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其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认为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定程序不当，包括被申请人执勤交警人数不满 2 人，没有告知其听证权利等，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11 日 21 时 50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浦涛路进召楼路西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醉酒驾驶机

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6月4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11日21时50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浦涛路进召楼路西约100米处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测试结果为109mg/100ml，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至医院抽取血样，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沪枫林[2024]毒鉴字第121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也载明：“所送血液（送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其质量浓度为1.16mg/ml”，证实申请人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后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陈述了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被申请人遂于2024年6月4日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

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一千五百元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通知家属记录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执法记录视频、照片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程序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被民警发

现酒驾嫌疑后，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09mg/100ml，经司法鉴定，申请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6mg/ml，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罚款一千五百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81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0日